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,306,0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18元现金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3,306,04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4,297,852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年6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年6月3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至2009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转增股份于2009年6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不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09年6月30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股本		本次转增股 份数量	本次变动后股本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4,813,670	53.06%	16,444,101	71,257,771	53.06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54,687,250	52.94%	16,406,175	71,093,425	52.94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51,690,688	50.04%	15,507,206	67,197,894	50.04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,996,562	2.90%	898,969	3,895,531	2.90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126,420	0.12%	37,926	164,346	0.1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8,492,370	46.94%	14,547,711	63,040,081	46.9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8,492,370	46.94%	14,547,711	63,040,081	46.94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03,306,040	100.00%	30,991,812	134,297,852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34,297,852股摊薄计算，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.20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得润电子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：王少华 贺莲花

咨询电话：0755-89492166，传真：0755-89492167

九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